

证券代码：832641

证券简称：天蓝地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天蓝地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湖北天蓝地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宣达审字[2025]0104 号）。

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保留意见内容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为：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558,433.03 元，相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76,313,637.88 元，大幅下降；2024 年度净利润-52,922,258.8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8,033,549.47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亏损额占净资产的 41.04%。

同时，正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1、所述，天蓝地绿公司董事长高文兵先生被仙桃市公安局实施强制措施并立案调查，案件尚待进一步调查。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2 所述，公司已经出现银行贷款逾期及供应商起诉执行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款项均未支付，并致使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

上述情况已经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的开展，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董事会认为：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亏损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高文兵先生被仙桃市公安局实施强制措施并立案调查，导致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进行的重大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相关收入无法确认；同时受该负面事件影响也难以承接原有的业务类型。另外，受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部分工程项目预计可收回金额降低，部分应收账款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或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公司发生大额亏损。

（三）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目前的经营状况：

- 1、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必备资金。
- 2、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寻找新客户和创收途径。
- 3、加强公司内控管理、预算管理，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湖北天蓝地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